

安阳市龙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龙财罚决字〔2021〕3号

安阳市龙安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河南东晟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敏

身份证号：412701198807073526

单位代码：91410100MA45Q03185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英街166号赛微产业园1号楼8层805室

本机关于2021年9月1日对你公司涉嫌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等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你公司在代理“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中心学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电脑采购项目”采购中，谈判文件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未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你公司在谈判文件中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

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之规定，已构成违法。你公司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之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证明案件来源。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3.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受托人的主体身份。
4. 委托代理协议一份，证明当事人系“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中心学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电脑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5. 谈判文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存在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和未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违法行为。

6. 当事人发布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截图与结果公示截图，证明当事人存在未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违法行为。

7.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存在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和未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违法行为。

根据你公司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你公司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违法行为的情节为轻微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你公司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你公司未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违法行为的情节为一般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9月14

安阳市龙安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

(共4份)